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草案總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按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其相關規定，擬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其審查及認定之法令規定適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 被保險人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或於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受動物或植物傷害，為職業傷害。(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於日常居住處所或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促發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視為職業傷害。(草案第五條)
- 五、 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之準備或收拾行為，於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草案第六條)
- 六、 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工作之準備或收拾行為，由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集貨場、慣行銷售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另考量交通事故並非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致者，爰將重大交通違規或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明定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草案第七條)
- 七、 被保險人於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對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草案第八條)
- 八、 被保險人由於從事農業工作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草案第九條)

九、 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擴及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視為職業災害。(草案第十條)

十、 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 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明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下稱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其審查及認定之法令規定適用原則。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一、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之土地，應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規定。 二、考量被保險人係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範圍內自力耕作，復因其工作特性未受有雇主之指揮監督，爰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因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為職業傷害。	一、參考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於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因受動物或植物所致之傷害，為職業傷害。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擴及其在從事農業工作期間遭動物植物所致之傷害。茲以養蜂農為例說明之，養蜂農民如於蜂箱放養地點，從事農業工作遭蜂螫傷而致傷害者，依第三條規定，為職業傷害。惟果農於田間作業，

	遭蜂螫傷而致傷害者，則適用本條規定，為職業傷害。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於日常居住處所或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促發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視為職業傷害。	考量農業工作的特性及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生活，明定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於日常居住處所或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促發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視為職業傷害。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之準備或收拾行為，於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參考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之準備或收拾行為，於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除從事農業工作本身之外，擴及從事農業工作附隨之合理行為。
第七條 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工作之準備或收拾行為，由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集貨場、慣行銷售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發生前項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四、未依規定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而行駛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 五、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一、參考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工作，因準備或收拾行為，由日常居住處所、符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土地、儲藏室、集貨場間載運農機具、自行生產農產品之過程，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擴及在從事農業工作應經途中所致之傷害。但因被保險人工作特性未受有雇主之指揮監督，其傷害發生因果關係查證困難，爰明定因載運農機具、自行生產農產品之過程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三、考量交通事故並非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致者，爰將重大交通違規或非

六、闖越鐵路平交道。 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或農機。 八、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九、駕駛農機違規行駛高速公路。 十、駕駛車輛或農機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或農機。 十一、駕駛車輛或農機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明定均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考量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生產者，因部分農產品採收後，確須執行簡易採收後處理，以維持其品質及產品價值，而其在處理過程中，通常亦伴隨潛在危險。爰明定被保險人於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職業災害範圍，除田間作業本身所致之傷害外，並擴及在農業生產設施或適當地點，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
第九條 被保險人由於從事農業工作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參考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由於從事農業工作關係，非因私怨之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擴及其在從事農業工作期間遭他人行為所致之傷害。例如：從事農業工作期間，遭他人除草作業之飛濺石頭所致之傷等，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條 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業工作，遭	一、參考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三條訂

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或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定之。由於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與業務無關之自然現象，惟人類無法抗拒，一般不認為具有業務起因性，故各先進國家之職災保障相關規定，均未將因天然災害直接造成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惟若依勞務性質、作業環境、事務場所設施狀況等，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執行職務之必要（例如於天然災害當時參與防洪、救災工作）或具有易遭受災害之情況時，則可視為因附隨於業務之執行所致之傷害，而視為職業災害。惟應依個案事實狀況加以認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勞保 3 字第 0 九一 00 五九二三八號函參照） 二、將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所致之職業傷害範圍擴及其在從事農業工作期間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視為職業災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狀況加以認定，如被保險人於田間作業遭雷擊即屬職業傷害。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